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44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1050万 羽家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1050万羽家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1050万羽家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66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1050 万羽家禽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闫家堡村东侧，厂界西侧紧邻柳开线，其余侧均为耕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8000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工程主要包括 1 条家禽屠宰生产线（1350 万羽/年），1 条羽毛粉生产线（990t/a）及配套设施。2014 年 9 月 29 日原文水县环境保护局以文环行审〔2014〕4 号对《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屠宰 1350 万只家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6 年 12 月 6 日原文水县环境保护局文环验〔2016〕156 号予以验收；文水县环境保护局文环行审〔2022〕1 号对《山西鑫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蛋鸡屠宰羽毛等副产品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项目主要利用厂区东侧空地新建 1 座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4300m²，全封闭钢结构，设有放血区、脱羽区、内脏处理区域、恒温冷库、速冻冷库、包材库等；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等。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外挂设备、浸烫池、脱毛机、预冷机、蒸汽发生器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050 万羽家禽。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2 万元，占总投资 5.97%。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501-141121-89-01-69444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66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处理， H_2S 、 NH_3 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颗粒物、 SO_2 、 NO_x 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植物标准要求用于周边梨树灌溉；剩余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通过管网送至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设置1座有效容积约 $650m^3$ 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全部收集，不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



区要求，特别是强化待宰棚、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库、事故水池、危废贮存库的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根据需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闫家堡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屠宰过程疫病鸡、病胴体、病内脏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工作，收集后采用冷藏方式暂存于一般固废冷库，集中委托文水县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格栅渣、污泥委托山西喜洋洋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检疫医疗废物由当地畜牧站带走进行处置；设备维护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做好运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事故风险情形主要为



醇基燃料、废矿物油、消毒剂次氯酸钠泄漏，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妥善、周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污染事故。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59号）：颗粒物 0.095 吨/年、二氧化硫 0.236 吨/年、氮氧化物 0.953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